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开 |
| 基金主代码 | 01718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23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89,449,795.29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央企债，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央企债，将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等因素，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等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央企名录明确央企发行人。本基金所界定的央企债，为以上央企发行人及其控股的1级和2级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这类企业所发行的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243,691.52 |
| 2. 本期利润 | 4,191,431.39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53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03,283,882.53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7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52% | 0.03% | 0.80% | 0.04% | -0.28%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0.72% | 0.03% | 0.81% | 0.04% | -0.09% | -0.01% |
| 过去一年 | 2.38% | 0.03% | 2.05% | 0.04% | 0.33% | -0.01%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2.42% | 0.03% | 2.23% | 0.04% | 0.19% |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黄诺楠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 2022-12-23 | - | 11 年 | 黄诺楠，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2020 年 1 月加入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2020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

| | | | | | |
|----|----------|------------|---|------|--|
| | | | | |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融泽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
| 张蕊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3-07-17 | - | 12 年 | 张蕊，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2022 年 7 月加入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担任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业务创新主管、创新业务组组长、投资经理。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行业协会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0 月特殊再融资债券发行超预期叠加税期扰动，资金面整体偏紧，同时经济数据超预期、宽信用政策再加码预期抬升，债市表现偏弱，1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 2.11% 上行至 2.28%，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 2.67% 上行至 2.72%。临近月末，受万亿国债增量及权益市场修复等影响，长端收益率在 2.7%-2.73% 的区间震荡。11 月“宽信用”政策信号频繁释放，包括信贷开门红前置以及“稳地产”政策继续加码，且重点落在扩大房企融资支持。此外，深圳放松二套房限制、降低普宅认定标准，继续扩大需求刺激力度，也引发债券市场的“宽信用”担忧。10 年国债收益率在 2.65%-2.72% 的高位区间波动。12 月跨年资金无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刺激信号较为有限，存款挂牌利率下调带动政策利率降息预期发酵，推动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 2.56%。四季度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小于长端，曲线继续走平。

四季度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中短久期信用债构筑组合底仓，并适时开展

高流动性债券的波段交易操作。本报告期基金提高了中长久期利率债波段交易频率，通过严格控制波段交易仓位和制定合理的止损比例，将收益回撤控制在合理范围。组合杠杆比例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净值实现一定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开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5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788,874,371.20 | 98.16 |
| | 其中：债券 | 788,874,371.20 | 98.1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9,763.16 | 0.2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731,732.70 | 1.58 |
| 8 | 其他资产 | 16,738.46 | 0.00 |
| 9 | 合计 | 803,622,605.52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9,508,145.32 | 1.18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55,333,493.79 | 31.7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52,869,704.92 | 19.03 |
| 4 | 企业债券 | 186,227,820.22 | 23.18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337,804,911.87 | 42.05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788,874,371.20 | 98.21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30208 | 23 国开 08 | 1,000,000 | 101,741,639.34 | 12.67 |
| 2 | 210207 | 21 国开 07 | 300,000 | 30,600,885.25 | 3.81 |
| 3 | 102281478 | 22 中石油 MTN001 | 300,000 | 30,323,836.07 | 3.77 |
| 4 | 188903 | 21 国机 01 | 300,000 | 30,249,491.51 | 3.77 |
| 5 | 149393 | 21 申宏 01 | 230,000 | 23,598,381.86 | 2.9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2028017. 1B) 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3 年 8 月 15 日，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 184584 万元。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710. 9738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5,791.0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47.39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6,738.46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间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789,449,795.29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89,449,795.29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 资 序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 | 期初份额 | 申 | 赎回份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 |

| 者类别 | 号 | 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 购份额 | 额 | | 比 |
|--|---|---------------------------|----------------|-----|---|----------------|--------|
| 机构 | 1 | 2023. 10. 01~2023. 12. 31 | 299,999,000.00 | - | - | 299,999,000.00 | 38.00%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存在流动性风险，且在特定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存在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 | | | | | |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查阅。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